

## 法鼓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利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本校之課程委員會採二級制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，學系、學群應設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- 三、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  - (一)校級課程委員會：
    1. 訂定全校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    2. 規劃及檢討全校課程架構及研議相關策略。
    3. 其他與全校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 - (二)學系、學群課程委員會：
    1. 規劃及審議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   2. 依規定審議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學期課程開設及異動。
    3. 其他與學系、學群各學程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 - (三)通識教育委員會：
    1. 訂定通識教育理念及課程領域。
    2. 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之必、選修課程及博雅講座。
    3. 其他與通識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研長為主任委員，系主任、學群長、學程主任、進修學士班主任、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禪文化研修中心主任、心靈環保研究中心主任等為當然委員。  
另學系、學群應各推舉教師代表二位。  
其餘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及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等成員參加。
- 五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教研長兼任之，並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- 六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七、校級課程委員會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